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甫

選任辯護人 羅婉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0號、113年度調偵字第132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30號），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甫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宗甫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併就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表格部分①編號3之待證事項欄中，於段末補充「益見被告陳宗甫之過失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及於②編號4之待證事實欄段末補充「是被告陳宗甫之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而與告訴人即同案被告李周素月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陳宗甫駕車未遵守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載之駕駛人義務，因之造成本件車禍事故，導致告訴人即同案被告李周素月受有上揭傷害，蒙受身、心痛苦，所為實有不該，犯後迄今猶未能尋求告訴人方面之諒宥或與之達成和解，兼衡其就本件車禍之過失情節與程度，暨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為告訴人即同案被告李周素月、被告陳宗甫為肇事次因，及被告陳宗甫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前段，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
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00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000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50號

113年度調偵字第132號

被 告 李周素月

女 7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宗甫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街00巷00號5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羅婉菱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宗甫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往海洋大學方向行駛，行經基隆市○○區○○街000號附近，本應注意行近設有閃光黃燈號誌處，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妥採適當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然未注意及此，撞擊於100公尺內有行人穿越道標線處違規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穿越車道不當之行人李周素月，致李周素月受有骨盆粉碎性骨折、氣血胸、左肩胛骨及右尺骨骨折、頭皮撕裂傷，造成身體健康重大難治之重傷害結果；陳宗甫受有下顎骨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陳宗甫、李周素月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宗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陳宗甫承認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李周素月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李周素月承認全部犯罪事實。
3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	1、證明告訴人兼被告陳宗甫與李周素月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7月19日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2年9月8日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各1份、現場照片29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4張	2、佐證被告陳宗甫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近設有閃光黃燈號誌處，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妥採適當安全措施；被告李周素月於100公尺內有行人穿越道標線處違規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穿越車道不當之事實，足認被告2人就本件車禍事故均有過失。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2年7月17日、11月28日診斷證明書、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112年11月10日長庚院基字第1121100048號函文及113年4月3日長庚院基字第1130350054號函文各1份	證明告訴人兼被告李周素月受有骨盆粉碎性骨折、氣血胸、左肩胛骨及右尺骨骨折、頭皮撕裂傷，屬於高能量且傷勢嚴重，回復可能性極低，已造成身體健康重大難治之重傷害結果。
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2年7月11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兼被告陳宗甫受有下顎骨骨折之傷害。

02 二、核被告李周素月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被告陳宗甫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
 04 害罪嫌。又被告2人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
 05 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自首肇事且願接受裁
 06 判，有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01 份在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6 檢 察 官 陳宜愷

07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林子洋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